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1、因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98 年、1999 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1999 年 5 月 4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大东海 A、大东海 B” 变更为“ST 东海 A、ST 东海 B”。

2、因公司 1998 年、1999 年、2000 年连续三年亏损，自 2001 年 4 月 23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暂停上市，股票简称由“ST 东海 A、ST 东海 B”变更为“PT 东海 A、PT 东海 B”。

3、因公司 2001 年度实现盈利，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了 2001 年度报告。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PT 东海 A、PT 东海 B”变更为“ST 东海 A、ST 东海 B”。

4、因公司 2003 年、2004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净利润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 东海 A、ST 东海 B”变更为“*ST 东海 A、*ST 东海 B”。

5、200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正值，股东权益为负值。2006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自 2007 年 3 月 23 日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ST 东海 A、*ST 东海 B”变更为“SST 东海 A、ST 东海 B”。

6、2007 年 8 月 8 日，公司完成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恢复交易，股票简称由“SST 东海 A”变更为“ST 东海 A”，“ST 东海 B”。

7、201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正值，股东权益为负值。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自 2013 年 5 月 27 日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东海 A、ST 东海 B”变更为“大东海 A、大东海 B”。

8、因公司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净利润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 东海 A、ST 东海 B”变更为“*ST 东海 A、*ST 东海 B”至今。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理由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100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8,998.66 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第 13.2.1、13.2.10、13.3.1 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表决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如获批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 东海 A、*ST 东海 B”变更为“大东海 A、大东海 B”，股票代码（000613、200613）不变。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